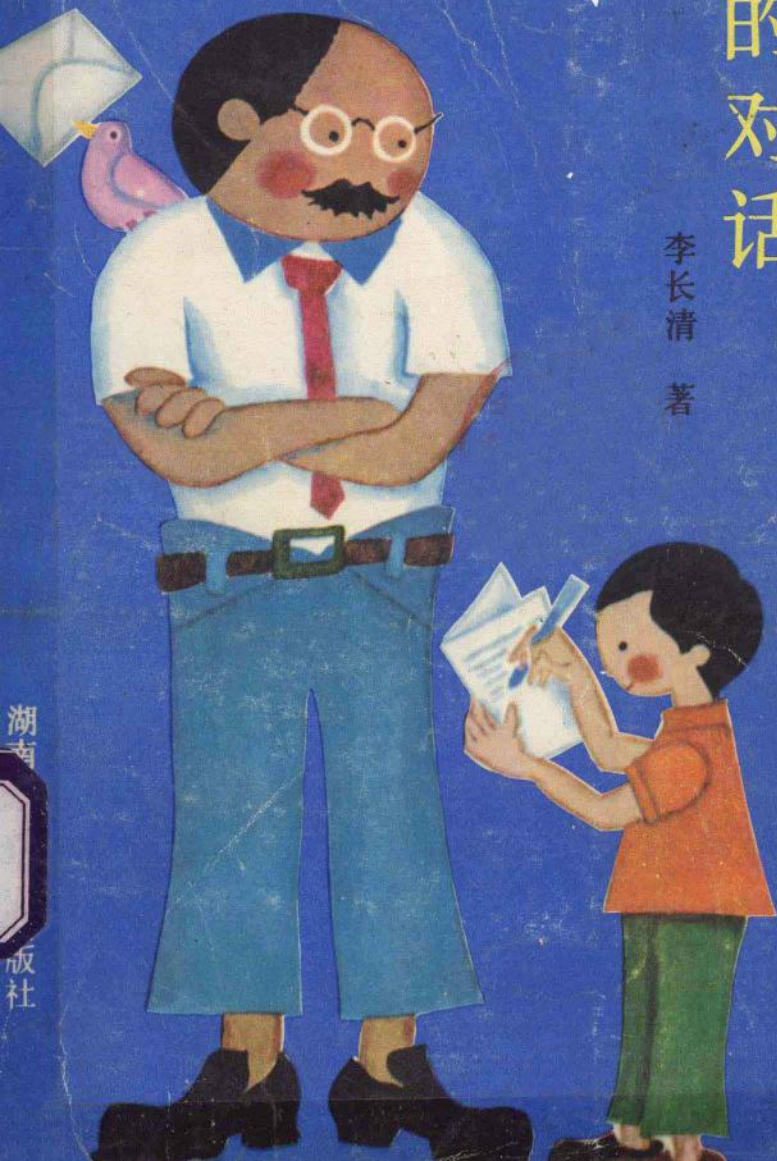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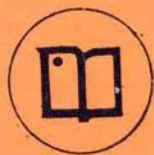
小律师和大律师的对话

李长清 著



湖南

版社



小律师和大律师的对话

XIAOLÜSHIHEDALÜSHIDEDUIHUA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

小律师和大律师的对话

李长清 著

责任编辑：何农荣

湖南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198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字数：127,000 印张：7.875 印数：1——28,000

统一书号：7280·305 定价：0.92元

目 录

1	柯柯想当律师
9	律师是替坏人说话的吗
17	法官的帽徽、肩章及其他
26	假如你要成为出色的律师
35	法盲脚下有深渊
42	社会 国家 法律
52	它们是人类的朋友
60	道德法庭在哪里
70	国际法院是世界最高法院吗
80	从商鞅的故事谈起
87	现在没有金书铁券
95	法院判案与西门豹治邺
104	邮票事件的辩护
112	表演厅外的肇事者

120	国宝的欣喜与愤怒
129	“十·二二”案中的少年犯
137	他从赌台走上被告席
144	恢恢法网下
150	陈沫在夜色中突然到来
158	他本可以从这条路走向光明
166	警惕“甜蜜的”陷阱
172	年龄的界限和危险观念
180	葛兰引起的思考
191	抓坏蛋需要大智大勇
200	不要错怪“画眉鸟”
207	舒刚捉贼没有拿到赃
214	走向那属于你的光荣哨位
222	猴子也判刑吗
229	珍惜绿色的金子
239	帮助他们找回失去的世界

柯柯想当律师

亲爱的爷爷：

您好！

我要和您谈一件大事情，一件对中学生来说顶顶重要的大事情。

昨天，老师发下一张调查表让我们填写，表中有好些项目，其中一项是：“你的志愿是什么？”同学们的回答可真是丰富多彩。有的写想当宇航员，有的写想当工程师，有的写想当运动员……小胖子大富填的是想当企业管理家，“画眉鸟”

（嗯，这里解释一下，“画眉鸟”是我班的一个女同学，名叫华梅，因为她歌唱得挺好，同学们便叫她“画眉鸟”）说她想当幼儿园的教师，她认为教小朋友唱歌跳舞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而我的志愿呢？我想和您一样，做一个律师。

同学们看到我填的志愿都感到新奇，“画眉



鸟”拉长调子问我：“哟——律师，你怎么会想到当律师？”我说：“这有什么值得奇怪的，我的爷爷就是大律师！”可他们仍大惊小怪地议论：多新鲜，怎么我们都没想到干这一行，就他想到当律师？

爷爷，真没想到，我的志愿竟引起了同学们这样的惊奇，我还一直为有个当律师的爷爷感到骄傲哩！爷爷，您同意我的这个志愿吗？真想听听您的意见。

敬祝安康

您的孙子 柯柯

※ ※ ※

小柯柯：

来信收到，知道我的小孙子志愿将来当律师，感到非常欣慰。我们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后继有

人，能不高兴！

不过，我要纠正你信中一句话——“我的爷爷是个大律师”——哎，亲爱的，你怎么在同学们中间瞎吹牛！爷爷可不敢妄称大律师，我只是一名普普通通的律师，真的，普普通通。当然，从年龄上说，爷爷可以说是大律师，但人们平常说的大律师，指的是那些卓有成就而且颇负盛名的律师，比如，史良奶奶，那可真是鼎鼎有名的大律师。您学过历史，一定知道震惊中外的“七君子事件”，史良奶奶就是“七君子”之一。她一九二七年毕业于上海法律大学，一九三一年开始做律师。她反帝爱国，在执行律师事务时，敢于冒着生命危险，挺身而出，替被国民党政府逮捕的共产党人和革命进步人士出庭辩护，还常受理被压迫的女工和其他穷苦妇女的婚姻案件，因此，受到社会人士的尊敬。新中国成立后，她是第一任司法部长哩！

外国也有许多著名的大律师，比如荷兰的阿赛尔（一八三八——一九一三），他曾获得过诺贝尔和平奖。阿赛尔从小就热爱法学，他认真攻读法典，研究各种法律，二十岁就成了律师。后来，他受理一个案件，冒着丢脑袋的危险，为一个乡下老人毕契尔的土地问题与皇家打起官司来。毕

契尔的父亲在世时，曾在皇家的封域内——水深十来丈的海滨——围堤造田，在工程动工时，皇家并未禁止，当这个耗费了毕契尔家巨额的投资和两代人心血的浩大工程完成时，皇家却想出来霸占它。阿赛尔对案件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依据法律，对调查材料进行了认真周密的思考。在法庭上，他义正词严，进行了令人信服的辩护，终于使毕契尔的官司打赢了。从此，阿赛尔一举成了遐迩闻名的优秀律师。后来他一生为研究制订、维护法律作出了不懈的努力，被人们誉为刚直不阿的“司法之神”。

小柯柯，你的同学对于你立志做个律师感到新奇，是因为他们对这方面的事物比较生疏，过去，我国对律师及律师制度的宣传也是不够的。

其实，律师制度起源很早。在国外，古代罗马有一种被称为“保护人”的“公民”，后来又称为“自由职业”的人，就是代理别人打官司或在法庭上为当事人辩护的律师。到了罗马帝国时代，诉讼双方都可请人代理辩护，那就是最初的律师制度。

到了封建制时代，在专制统治下，律师制度基本不存在了。十七——十八世纪，在英法等国家，律师制度形成，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等级制度、

宗教特权和司法专横作斗争的一种民主制度。

到了现代，大多数资本主义国家都非常重视律师制度，根据有的资料统计，在一九七九年，日本平均一万人口中有一名律师，英国一千八百个人中有一名律师，美国更多，平均每五百人口中就有一名律师，近年律师人数仍在增加。他们从开国到现在的历届总统，有二十三名是律师出身。为什么资本主义国家这么重视律师？这是因为，律师的职业活动，一方面可以为维护资产者人身权利和私有财产服务，另方面可以为他们培养数量众多的精通法律业务的人才，直接参与国家管理，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专政。

我国历史上也曾出现过代写诉讼、帮人打官司的人。两千多年前，我国春秋末期，正是处于由奴隶制向封建制度转变的时期。郑国有一个叫邓析的法学家，他利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帮助新兴封建势力及平民打官司，在事实上成为我国古代历史上第一个律师。但真正说来，我国古代没有律师，也没有律师制度。小柯柯，你总看过几曲古戏或几本古典著作吧？还记得那审讯时的情景吗？官老爷将惊堂木一拍，吼一句：“从实招来！”你如讲得不合他的意思，便喝令道：“来人哪，给我打！”跟着差役就将被告往死里打，或施以其他

酷刑。于是苦打成招，指名画供，你呼叫“老爷，冤枉呀！”也是枉然。

你读过司马迁的《史记·李斯列传》吗？那里记载了这样一件事：秦朝大臣赵高制造了李斯及其儿子李由“反叛”的假案，采用酷刑迫使李斯认罪，李斯不堪受其极度的痛苦，被迫招认，结果被二世皇帝腰斩于咸阳，还被株灭三族。柯柯，这李斯还是秦朝的丞相哩，连他遭冤枉还不得申辩，普通老百姓的遭遇如何，可想而知。

我国从奴隶制到历代封建王朝，除个别“清官”允许当事人陈述几句，澄清一些冤案外，当事人没有辩护的权利。这是奴隶主阶级野蛮统治和封建司法的专横所决定的。因此不可能有职业律师存在，也就不可能有律师制度。

我国的律师制度，是辛亥革命以后，才逐渐建立起来的。辛亥革命后，成立了临时国民政府，孙中山先生当选为临时大总统，起草了《律师法草案》，但由于临时国民政府被迫解散而未公布。一九一二年北洋军阀政府公布了《律师章程》，从此，中国才有了律师制度。但旧中国的律师制度，是为地主、官僚和资产阶级服务，不是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当然也不能说旧社会的律师全部是坏的，也有些思想进步和有正义感的律师。

全国解放以后，党和政府重视律师工作，在原革命根据地司法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人民自己的律师制度，到一九五七年全国就已有八百多个法律顾问处，二千五百多名专职律师。可是后来，由于极左思想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律师制度被取消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拨乱反正，为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需要，决定重新建立律师制度。一九八〇年八月，我国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条例第一条规定，“律师是我国的法律工作者”。柯柯，在党的阳光下，你爷爷我才得以在历尽坎坷之后重新走进律师工作者队伍，为国家贡献今生余力。

柯柯，现在我国的律师数量还很少，制度还不健全，很不适应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党中央已经明确指出，要重视和加强律师工作，充分发挥律师的作用。我们无产阶级老前辈革命家叶剑英爷爷就说过，现代经济、文化、政治建设的发展，需要增加大批各行各业的专业干部，其中包括，法官、律师等，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是需要人执行的，否则，是一纸空文，这样我们就必须造就千千万万优秀的人民法官、律师及其他各种司法工作者。小柯柯，社会主义建设

事业全靠你们接班，你和你的伙伴们如果立志走进律师队伍中来，为我们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贡献，那是一件值得庆贺的事。我真希望除了你以外，还有更多的少年朋友，在“你的志愿是什么？”这一栏里填下：我愿当法官、检察官、律师……

我这封信里讲的内容是不是可以对你的同学讲讲呢？

爷爷

律师是替坏人说话的吗

亲爱的爷爷：

首先，我也得纠正您信中的一句话。你在信中叫我“小柯柯”，多么“藐视”我啊！人家都是中学生了！我本来想把您的信公开给大家看，就因为怕同学们笑我是“小柯柯”，便不敢拿出来，只好把信的内容转述给大家听。

这下，同学们对我的志愿都理解了，“画眉鸟”还说：“看来，当一个律师也是很有趣的事。”我纠正道：“你不能光说有趣，应该说律师是一种高尚的职业，律师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四化建设不可缺少的法律工作者。”爷爷，您说是吧？可是与我同座的小胖子大富却冷不丁冒出来一句这样的话：“我知道，律师是替坏人说话的！”“怎么律师是替坏人说话呢？难道史良奶奶、阿赛尔是替坏人说话的吗？”我红着脸跟他争起来。他却振

振有词，有根有据地说，那是过去，现在受审判的人都是一些坏人。有次他跟妈妈去看电影，影片中审判一名罪犯，这家伙可坏哩！但有一个人却替他辩护，说了这样的话：“……被告确已构成严重犯罪，但他不满十八岁，尚未成年，而且有自首情节，请审判长考虑，予以从轻处刑……”大富绘声绘色地学着辩护人的腔调，神气活现的！最后大富朝我一偏头说：“当时我问妈妈，这是什么人，妈妈告诉我，他是律师——喏，律师就是帮坏人说话的吧？”

爷爷，这当儿同学们都把疑惑的眼光转向我，我真有点受不了，却又说不清，难道律师是替坏人说话——也就是说，爷爷您是替坏人说话的？如果真是这样，我立即决定不当律师。我恨那些干坏事的家伙，才不替他们说话哩！

您的孙子 柯柯

※ ※ ※

柯柯：

我真想再在你的名字前面加上“小”字，因为你毕竟是“小”，世界上还有好多东西弄不明白。

不过，这也难怪你们，不仅是你们这些中学生对这个问题搞不清楚，即是好多成年人在这个问题上也存有偏见。我们在办案过程中，就碰到过有些领导这样发牢骚：“我真不理解，在社会主义法庭上，竟有律师与公检法机关唱对台戏。”甚至有些执法者，也把我们依据法律的辩护看作是替罪犯开脱罪责，采取错误的态度：你辩你的，我判我的，这给我们的工作带来很大的阻力。

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偏见和误解呢？前一封信，我已经告诉过你，我国古代没有律师制度，在野蛮的奴隶制和专制的封建制社会中，诉讼是专制的，根本没有辩护的权利，这种观念至今仍未消除，再加上在“文革”时期，律师制度曾一度被取消，所以，对律师工作不理解、不支持的现象是有的。你也许会说，这不能责怪那些不理解、不支持的人，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国家，那些罪犯都是对人民、国家犯了罪的，律师为什么还要替他们说话呢？

是的，这确实是一个应该弄清的问题。从哪儿说起呢？从宪法说起吧，因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是制定其他各种法律的依据。宪法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根据这一法律原则，我国确立了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辩护制度。

并保护被告辩护权。

柯柯，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这是因为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的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受到法律的充分保护，一个公民被控告犯了罪，人民法院要确定他是否犯罪（顺便插一句，小胖子认为受审判的人都是坏人，这是不对的。一个人被控告犯了罪，不等于他就有罪），犯的是什么罪，罪重还是罪轻，应该适用什么法律和处以何种刑罚，既要听取控告人的意见，也要听取被告人的辩护，这更有利于办案人员弄清案情，作出公正的判决，防止冤假错案产生。不是有个词语叫“兼听则明”吗？因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这是我国司法制度的一项民主制度。”所以，柯柯，我必须明确告诉你：律师参与刑事辩护，本身就是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绝不是“丧失立场”，“替坏人说话”。

柯柯，你也许会问，辩护就让被告自己去辩护吧，为什么要请律师？是的，按照法律规定，被告人可以自行辩护，也可以委托近亲属和监护人辩护，但委托律师辩护更有利于查清案情，正确判案。因为被告人由于在法庭上处于受审判的地